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（教高[2011]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[2012]5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深入推进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提升工程项目建设，建立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加强我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与管理，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达到预期目标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深入开展“创新、创业、创优”教育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，以学生为主体，以项目为载体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的兴趣，在学校建立本科科研与工程实践体系，引导学生逐渐掌握思考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方法，提高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。

第二章 项目内容

第三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1.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设计、方法选择、设备与材料的准备、实验的实施、数据处理与分析、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2.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3.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

第四条 项目申报

1.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在校本科生，原则上以二、三年级学生为主，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。申请者必须学业成绩优秀、善于独立思考、实践动手能力较强、学有余力，对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，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，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。

2. 创新训练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为团队，也可以是个人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，每个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）。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仅限团队（每个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）。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鼓励跨年级、跨专业、跨学科，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。创新训练

计划项目主持人仅限 1 人，一个主持人或团队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，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请项目。

3. 申报项目的学生需认真填写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表》或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类项目申报表》，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 1-2 名，指导教师需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积极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。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可多于 2 名。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
4. 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，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，原则上应在毕业离校前完成相关项目。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，争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5.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上半年开放申请一次，经个人或团队申请、学院审核推荐、学校审批后予以立项资助。

第五条 项目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创新性和可行性。评审工作由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，按照有关评审办法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并公示后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同意，由学校发文公布立项，并提交相关部门备案。学校教务处负责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经费管理

第六条 项目实施

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相关学院负责监督实施。项目立项通知发布后，项目主持人、指导教师、相关学院及学校四方须共同签署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》。项目主持人应依托校内各实验实训中心及平台、校外实践基地和实践教育中心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制订科学合理、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。

第七条 中期检查

项目研究时间过半，项目主持人应提交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，内容包括：任务完成情况、阶段成效、困难和问题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，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，并提出项目研究改进意见及建议。

第八条 项目变更

在项目研究过程中，涉及变更研究内容、项目成员、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指导教师及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。

第九条 结题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项目主持人应撰写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报告》，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、实物等，由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
第十条 经费管理

1.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，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，学校不提管理费。

2. 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管理，学校按项目进度计划拨付经费，经费使用经指导教师审查，学校批准后，在专项经费中报销。

3.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、试剂、图书资料及相关调研开支。经费使用须符合合同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。

4. 学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保证经费使用科学、合理、高效。

5. 项目结束后进行费用决算，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。

第五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学院要聘请责任心强、学术水平高、学风正派、治学严谨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，积极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。

第十二条 各院部可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。

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审查项目申请表，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，开设学术讲座，组织学生讨论交流，审查实验数据和实验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按照校内岗位津贴方案，学校为指导教师计算教研考核积分。

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五条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在各类评奖评优、创新学分认定和免试推荐研究生等环节将获得相应加分。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经学生（限项目组负责人）提出申请，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，经相应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审查通过，可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继续进行；对研究成果已达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的，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十六条 对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，学校根据其指导项目的时间、项目及项目成果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校发[2011]26号）给予相关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对参与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企业导师，根据其指导项目的时间、项目内容，参照学校外聘教师酬金计算办法给予津贴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